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3年，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大力指导下，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较好完成了年度法治人社建设目标任务。2023年3月，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评为全国首批法治人社建设优秀单位。

一、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突出“关键少数”，将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学习计划，定期开展专题学习。开展全战线、全覆盖学习培训，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组织执法机构和法制机构负责人参加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培训，开展新入职公务员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组织全体干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二）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1.服务市场主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工作方案》，以优化人才、市场、政务、法治、金融五大环境为重点，落实创新改革任务，推动市场主体更好更优更强发展。深入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现首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业一证”服务在东城区落地。加强政务服务改革，推进“一体化”人社平台经办服务，实现“全业务、网上办、自主查、少跑路、更简便”。创建劳动能力鉴定云智慧平台，提升鉴定服务新效能。创新搭建“三公里家门口”就业服务圈，畅通基层就业帮扶新渠道。创新组建“助企优服”队伍，建立“周联络、月走访，有问必答”管家服务模式，开展“百日访百企、寻岗促就业”专项活动，积极为企业送政策、送法规、送服务。2023年，我局多项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被人民网、光明日报、中国组织人事报、中国新闻网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2.创新方式方法，扎实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制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体化综合监管实施方案，通过线上核对、系统查验、信息共享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实现监管模式创新、管理信息共享，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市场营商环境。开展区域性餐饮企业“双随机”抽查检查行动，提前研判“中秋+国庆”“黄金假期”期间，旅游、餐饮等消费行业经营情况恢复向好态势，以“抽查检查+服务指导”的方式提前做好节假日期间餐饮行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全面落实行政检查工作，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做到年初有计划、结果有公示、情况有通报。

**3.着力为民解忧，提升首都核心区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明确“未诉先办、高效快办、领导包办、增值延办”工作理念，树牢“办件为先、办件为最”责任意识，确定“提升首办双肯率和好件率”工作目标，开展“清零、稳量、保质”接诉即办能力提升系列培训，加强领导包案，定期召开“一把手”接诉即办调度会和分管领导调度会，严格落实“日调度、周会商、月点评”工作机制，创新接诉即办“清零、稳量、保质”工作法，严格落实“三级”审核和“五级”联审工作机制，提升办实事、解民忧工作水平，确保办件整体水平在全市、全区位居前列。就业工作题材宣传片《脚底板跑出百企千岗》获北京电视台“接诉即办栏目”专题报道。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落实《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开展涉及行政复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落实局党组议事规则、局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制度，重大决策均通过集体讨论决定。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保应审尽审；组织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提高公平竞争审查意识和水平。继续聘请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为重要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参与行政争议案件办理、公平竞争审查、合同审核、疑难事项调处等工作。坚持依法全面履行职责，优化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助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申报法治政府建设单项示范创建项目1项。

（四）加强行政执法规范与效能建设

**1.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人力社保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等进行动态更新，定期公示行政检查结果。开展案卷自评查，以行政执法案卷为抓手，促进执法规范化水平提升。落实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选送行政执法案例1篇。

**2.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组织参加全市人社系统执法效能提升工作培训，局长办公会定期研究行政执法工作，严格推进落实依法行政各项考核指标要求，推进移动执法终端应用，依托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三期应用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测。

**3.加强执法人员队伍建设**

组织执法人员开展60学时的执法培训，提升执法人员公共和专业法律水平；组织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24名工作人员取得执法资格，及时有效补充了执法力量。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本市行政执法大赛，推荐1名执法人员参加全市行政执法领域“骨干型”人才评选。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202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知识竞赛活动，组织新入职人员、新提拔的科级干部、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东城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考前组织模拟练习、自主学习，以赛促学、以考促学提升干部法治素养。

（五）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落实《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北京市预案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围绕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和重点任务，进一步规范应急预案管理，持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并做好应急演练，推动应急处突能力不断提高。

（六）强化内外监督工作合力

**1.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

向东城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作社会保险工作报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受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任务后，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及时召开办公会议，研究办理方案，明确目标责任，全面落实办前沟通情况、办中征求意见、办后反馈结果的“三沟通、三见面”制度。18件会办建议、5件主办提案“非常满意”率100%。

**2.发挥财政监督和内部审计作用**

自觉履行中央重大政策、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的主体责任，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委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积极开展自查提升。根据《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方案》要求，成立内部审计工作组，通过现场询问、书面检查、翻阅资料、查看档案、实物盘点等方式，针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资产负债财务收支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区审计局审计查出问题提示提醒清单整改情况等四方面，开展独立、客观、公平的内部审计，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推进落实问题整改。

**3.深化政府信息公开**

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依托“数字东城”、“东城人社”微信公众号等，发布办事服务流程，保障人民群众办事便捷高效；开放“政策指南”“政策解读”专栏，发布《职业指导公开课》《创业带动就业政策解读》等系列视频，推进落实政策公开。继续推进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及时受理信息公开申请，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限完成信息公开答复，有效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

**4.自觉接受上级、司法和纪检监察监督**

配合行政复议机关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依法参加行政复议活动。配合法院审理行政诉讼案件，严格执行法院生效裁判，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6次。认真落实检察建议，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监督。自觉接受、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工作。

（七）健全矛盾纠纷行政预防化解体系

**1.深化“诉调对接”，高效化解劳资纠纷**

发挥“诉调对接”平台前端化解劳资纠纷作用，进一步优化、简化申请材料，有力维护辖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2023年，通过诉调对接工作站调解案件121件，依法帮助劳动者追回劳动报酬378.78万元。

**2.发挥仲裁效能，加强争议预防调处**

一是夯实调解平台基础，强化属地预防。加强区域性、行业性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了17个街道、23家企业基层调解委员会网络体系及相关配套设施，制定工作制度，举办调解员培训班，组织调解员开展考察交流，基层调解组织建设规范化、标准化程度不断提升。二是建立企业联系点制度，强化源头预防。通过入企走访、开展流动仲裁庭、“月月讲堂”系列活动，指导企业规范用工管理。三是加大调解速裁力度，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针对农民工工资争议推行“快立、快调、快审、快结”的调解速裁工作机制，减轻当事人维权成本，农民工劳动报酬争议案件中半数为调解速裁案件；将简单争议纳入调解速裁适用范围，案件平均审理期限缩短至29天。四是深化诉裁对接、调裁衔接工作。主动协调区法院开展疑难案例会商研判，统一案件裁审尺度；深化工会仲裁对接工作，完善调裁衔接工作内容。

**3.依法分类处理，妥善办理信访案件**

全面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开展信访业务培训，推动提升信访办理的规范化水平。推进落实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常态化开展信访矛盾隐患排查，加强矛盾调处，确保信访形势安全平稳。按照“案结事了、事心双解、群众满意”的工作目标，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和信访联席会议制度，着力化解重复信访和信访积案，积案化解率100%。深入推进落实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提高办件规范化水平，及时受理率和按期办结率均为100%。

**4.加强规范应诉，推进化解行政争议**

积极配合行政复议机关和司法机关开展行政争议案件审理，参加复议机关案件审理会，工作人员、行政机关负责人与法律顾问出庭应诉，尊重并履行生效裁判，通过法治渠道化解行政争议。在庭审活动中面对面向当事人释法说理，力促争议实质性化解。

（八）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工作

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和相关责任。开展会前学法7次，局领导班子成员参加法治专题讲座学习2次。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法律“十进”活动，深入企业、工地、社区、园区开展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就业促进法律法规的宣传，针对农民工、女职工等重点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工作。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开展国家安全日、宪法宣传周普法宣传活动，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新颁布法律的学习宣传。及时总结“八五”普法以来的工作成效，圆满完成“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工作。

1. 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化解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在前端化解争议、推进争议实质化解方面与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差距。

**二是**行政执法与“三项制度”的目标还有差距，执法规范化、精细化水平还需提高，执法工作中多个信息化系统同时应用，科技手段精准赋能高效执法还需持续改进。

**三是**法治宣传教育效果与队伍建设的需要还有差距，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有待改善，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还需进一步走深走实。

1. 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在党组书记、局长王万青同志的领导下，局党组充分发挥在推进法治人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王万青同志积极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加强对法治人社各项工作的组织领导

将法治建设与人力社保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定期听取依法行政的工作汇报，统筹推进全年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主持制定推进法治人社建设的工作方案、工作措施。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为法治人社建设提供政治保证。

（二）自觉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法治人社建设各项工作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落实议事机制，坚持末位表态，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加强对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落实政务公开，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注重源头防范和化解劳动关系领域各类风险，维护和谐劳动用工环境。带头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推进行政争议化解。带头落实局领导接访制度，积极协调化解重点纠纷矛盾。专题调度检察建议答复工作，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监督。制定普法工作计划，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营造人社法治良好氛围。

（三）坚持带头学法、用法、守法

开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课中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讲授推动建设“法治人社”要求。落实领导干部“会前学法”制度，2023年以来主持办公会会前学法7次，带头宣讲法律规定。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部门负责人参加法治讲座、落实依法办事，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与水平。

（四）坚持加强队伍建设

注重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选人用人导向，打造政治素质高、业务水平好、法治意识强的人社工作队伍，推进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制度，提升法治思维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

1. 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将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人社”建设全过程，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要求，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二）依法全面履行人社职能

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持续提升“接诉即办”质效，不断提高人社服务水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人力社保事业发展中的难题，在法治轨道上推动首都核心区人力社保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运用好新技术手段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四）做好矛盾纠纷预防化解

加强纠纷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推动争议预防关口前移。加强信访调处机制的落实，全面推进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做好行政争议案件办理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五）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针对重点人群、围绕热点难点问题，采用群众易于接受、喜闻乐见的方式，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持续营造辖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